**镇远县2024年肉牛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实**

**施**

**方**

**案**

申报单位（签章）：镇远县农业农村局（镇远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签章）：镇远县农业农村局（镇远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单位（签章）：镇远县农业农村局（镇远县乡村振兴局）

技术单位（签章）：镇远县农业农村局（镇远县乡村振兴局）

监管单位（签章）：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2024年6月**

镇远县2024年肉牛养殖示范基地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镇远县2024年肉牛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镇远县农业农村局（镇远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欧丹

**联系电话：** 0855—3870116

**项目主管单位：**镇远县农业农村局（镇远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欧丹

**联系电话：**0855**—**3870116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乡村建设行动

**项目建设地点：** 小坝村、蚂塘村、兴隆村、丰收村、尚寨村、

**项目建设期限：** 7个月

**项目投资情况：**总投资：98万元。申请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98万元。

**（一）项目区概况**

镇远县地处云贵高原向湘西丘陵过渡的斜坡地带，位于东经108°8'36"～108°52'58"，北纬26°47'41"～27°22'17"。全县总面积1878平方公里，总人口27.5万人。镇远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雨水充沛，四季分明，水热同季，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年平均气温16.5℃，年最高气温39℃，年最低气温-1.9℃，年平均日照时数1128小时，年平均风速1.3米/秒，年均降水量为1062.7毫米，每年四月进入雨季，十月下旬雨季结束，雨季降雨约占全年降雨的84%，五至六月为雨量集中时段。

镇远县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条件，全县有13.36万公顷的天然草地，占全县土地面积的70.8%。如此丰富的草地资源，在全省各县（市）中是比较少有的，具备发展肉牛产业的基础条件，2022年末，全县牛存栏4.186万头，出栏1.72万头；全县现有肉牛适度规模养殖场56个，龙头企业2家。县里将我县肉牛产业列为“一主两辅”中的主导产业来发展，争取了很多的优惠政策和保障措施全力打造镇远肉牛产业。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该项目申请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98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羊场镇人民政府、羊坪镇人民政府、尚寨乡人民政府、江古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为羊场镇小坝村肉牛养殖基地、羊坪镇兴隆村2023年肉牛养殖基地、尚寨乡丰收村2023年肉牛养殖基地、尚寨乡尚寨村2023肉牛养殖基地基地、江古镇蚂塘村肉牛养殖基地购买生产机械设备，实施期限为7个月。新增的生产机械设备为以上肉牛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养殖规模1000头。通过实施项目，可以扩大我县肉牛养殖产业的规模，增加农业收入，带动群众增收。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产业发展的机械化和现代化，肉牛产业作为全县的主导产业，推动肉牛产业的发展壮大是我县产业发展的重点，同时群众和企业对发展肉牛产业积极性高，现增加养殖场的设备可以提高养殖效率，降低养殖成本，同时也能够保证养殖环境的安全和健康。

2、生产设备的完善可以对养殖场的生产规模、养殖环境、养殖方式等进行优化和调整，提高养殖效益。

3、有可靠的技术支撑。县农业局派有专门技术人员全力配合项目的实施，技术上有保障。

**（四）上级文件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对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立项的批复》（镇乡振领项复〔2024〕29号）文件，结合镇远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项目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实施，完善和提升羊场镇小坝村肉牛养殖基地、羊坪镇兴隆村2023年肉牛养殖基地、尚寨乡丰收村2023肉牛养殖基地、尚寨乡尚寨村2023肉牛养殖基地、江古镇蚂塘村肉牛养殖基地的生产功能设备。项目建设内容：

1.新增羊场镇小坝村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撒料车（5立方米）1台、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

2.新增羊坪镇兴隆村2023年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撒料车（5立方米）1台、铲车（含抓草头具-66KW）1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

3.新增尚寨乡丰收村2023年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撒料车（5立方米）1台、铲车（含抓草头具-66KW）1台、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

4.新增尚寨乡尚寨村2023肉牛养殖基地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撒料车（5立方米）1台、铲车（含抓草头具-66KW）1台、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

5.新增江古镇蚂塘村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

三、资金概算

申请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98万元。具体概算如下：

1.新增羊场镇小坝村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2.6万元/台，撒料车（5立方米）1台\*3.53万元/台、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11万元/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0.564万元/条，小计1.128万元，此项共计18.258万元；

2.新增羊坪镇兴隆村2023年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2.6万元/台、撒料车（5立方米）1台\*3.53万元/台、铲车（含抓草头具-66KW）1台\*7.08万元/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0.0.564万元/条，小计1.128万元，此项共计14.338万元；

3.新增尚寨乡丰收村2023年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2.6万元/台、撒料车（5立方米）1台\*3.53万元/台、铲车（含抓草头具-66KW）1台\*7.08万元/台、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11万元/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0.564万元/条，小计1.128万元，此项共计25.338万元；

4.新增尚寨乡尚寨村2023肉牛养殖基地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2.6万元/台、撒料车（5立方米）1台\*3.53万元/台、铲车（含抓草头具-66KW）1台\*7.08万元/台、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11万元/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0.564万元/条，小计1.128万元，此项共计25.338万元；

5.新增江古镇蚂塘村肉牛养殖基地生产设备：青贮饲草粉碎机1台（10吨/时）\*2.6万元/台、TMR拌料机（13立方米）1台\*11万元/台、输送机（6米\*0.8米）2条\*0.564万元/条，小计1.128万元，此项共计14.728万元。

四、项目实施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乡镇人民政府移交项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再由村民委员会承租给第三方企业并与承租方签订资产租赁协议，资产租赁协议实行三年一签，资产租赁协议期间，租赁方每年按照资产原值的3.5%向项目涉及村村民委员会交纳租金。租金的80%用于利益联结帮扶项目乡镇49户脱贫户（监测对象），20%用于扶持发展项目所在村村集体经济。资产租赁协议期间，由租赁方对形成的资产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日常维护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同时租赁方按照1%向资产所属村集体交纳一定的资产维护保证金，资产维护保证金在租赁协议结束时，经双方对资产正常使用功能验收合格后退回租赁方。

五、项目资产的后续管理

项目建成在初级验收30日内，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将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确权移交给所在村村民委员会，由所在村村民委员会制定后续管护措施和落实监管责任人，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

六、项目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建成后，资产确权移交项目所在村村民委员会，资产98万元利益联结49户脱贫户（监测对象），由涉及的村村民委员会与利益联结户签订利益联结分红协议，利益联结户按形成资产总额的3.5%租金的80%进行分红2.744万元，项目涉及村村民委员会按租金的20%（0.686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益，所得收益按照村集体经济管理和有关规定进行分配。利益联结户分红期限为三年，三年后收益权自行终止，其租金由项目涉及村村民委员会进行收益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二次分配。

七、技术依托单位

本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技术指导。

八、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肉牛产业和增加就业，促进全县肉牛产业快速发展，49户利益联结户按3.5%租金的80%进行年分红2.744万元，户均增收560元/年以上；项目村集体按20%年租金收入0.686万元以上，壮大了村集体经济，可有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

九、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总体目标**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利益联结脱贫户(监对象)49户，实现户均增收560元以上，村集体经济年增收0.686万元以上。

**（二）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数量1：**新增青贮饲草粉碎机数量≥5台

  **数量2：**新增撒料车数量≥4台

**数量3：**新增铲车数量≥3台

**数量4：**新增TMR拌料机数量≥4台

**数量5：**新增输送机数量≥5条

**②质量指标：**

**质量1：**项目设备设计使用年限≥10年

**质量2：**项目设备验收合格率：100%

**③时效指标：**项目实施期限≤7个月

**④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总成本控制≤98万元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受益利益联结户户均年增收≥560元

**②社会效益指标：**受益利益联结户数≥49户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受益利益联结户获得感：持续提高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1：**受益利益联结户满意度≥90%

**满意度2：**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100%

十、财政衔接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63号）文件。

十一、财政衔接资金用款计划

项目批复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资金拨付，资金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实行县级报账制。

十二、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镇远县2024年肉牛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畜推站，由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对资金安全使用负责**。**负责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初审；负责本项目实施工作的综合管理和协调，督促检查和指导服务；负责对项目实施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对项目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项目县级公示公告，负责项目档案资料收集、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验收及其他项目工作等。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实施方案初审，作好项目实施指导和加强对项目质量、进度的监管，组织项目验收等。

**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的编写工作；负责配合好实施好项目；负责解决纠纷和矛盾，作好群众思想等基础工作；负责将应由乡镇提供的项目资料提供给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收支管理，资金核拨，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驻村工作队、村民委员会：**负责本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后续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联农带农工作、矛盾纠纷调处等基础工作，协助好县乡两级实施好本项目。

**（二）管理保障**

 **1.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1〕13号）文件执行。项目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都要做到“留痕、可查、可追责”，做到扶持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及投入、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帮扶效果、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做到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实施单位对本项目的资料要装订成册，立案归档，做好平时资料收集，对照片等相关资料要妥善保管。项目竣工后要进行自查验收，县级验收，中期开展项目的评估，对不合规、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

**2.资金管理：**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认真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并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衔接资金。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单独装订，完善保存，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支付资金。

**3.调度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实施任务责任制，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所在人民政府、县财政局要分工合作，从项目申报至项目验收各环节均要有任务数量、质量、进度要求，做到事事有人抓、环环有人负责。实施奖惩制度，加强工作督查，奖优罚劣。

**4.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细则要求，明确项目各项任务指标，指定项目负责人和监督人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5.安全管理：**制定项目实施安全责任制，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

**6.制度管理：**将项目实施政策宣传到群众，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切实维护好群众的各项权益。

**7.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纪监委、审计、检察、财政、民宗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做好项目实施、补助公示公告、验收公示，包括项目投资总额、资金来源、使用方式、主要的质量（技术）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举报渠道等。

**8、验收管理：**项目实施完毕后，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逐项进行项目自查验收，公示后向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申请县级验收。

**9.绩效管理：**要实现两个“全覆盖”。一是资金范围“全覆盖”，二是管理过程“全覆盖”。按照衔接资金管理部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编制完成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在规定时间内将下达和执行的衔接资金及绩效目标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要对衔接资金使用结果开展绩效自评。

**10.项目的后续管理：**项目建成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所在人民政府监督指导好项目所在村加强对项目建成的经营性资产后续管理，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项目所在人民政府、县财政局要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7个月（2024年6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安排为：

**1.宣传发动：**2024年6月25日前，编制好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宣传动员，完成项目批复，启动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2024年10月31日前，保质按量完成方案建设内容。

**3.初级验收:**2024年11月30前，完善项目档案并完成初级验收。

**4.申请县级验收**：2024年12月31日前，申请完成县级验收工作和结转结余资金上划工作。